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9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發表本公告，而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09年10月22日結束。

本公司已獲穩定價格經辦人告知，於2009年9月30日至2009年10月22日之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遵守穩定價格規則，當中涉及：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225,00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股份1.40港元至1.6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內的價格接連在市場購買合共22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中最後一次購股的日期為2009年10月22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49港元。

於穩定價格期間，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並於2009年10月22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發表本公告，並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09年10月22日(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

據獨家保薦人及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承銷商)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告知，於2009年9月30日至2009年10月22日之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遵守穩定價格規則，當中涉及：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225,00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股份1.40港元至1.6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內的價格接連在市場購買合共22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中最後一次購股的日期為2009年10月22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49港元。

超額配股權失效

於穩定價格期間，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並於2009年10月22日失效。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09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許揚教授；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馬偉武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萬鵬先生、梁君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李偉強先生。